

债券代码：124380.SH

债券简称：PR 曹妃甸

唐山曹妃甸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无偿划转资产的公告

本公司全体董事或具有同等职责的人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如有董事或具有同等职责的人员对临时公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无法保证或存在异议的，公司应当在公告中作特别提示。

一、无偿划转资产概述及相关决策情况

无偿划转唐山曹妃甸基石物流有限公司 100%股权

1、无偿划转资产交易的各方当事人的基本信息

(1) 资产出让方：唐山曹妃甸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

法定代表人：郑树森

注册资本：626,117.00 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2007 年 7 月 17 日

住所：曹妃甸工业区

经营范围：负责项目编制，代理审批，施工勘察，项目投资，投资顾问，咨询服务，市政公共设施管理，水利港口工程建筑，公路管理养护，房地产开发经营，设计、制作、发布国内各类广告；工业用水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
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 资产受让方：唐山市曹妃甸投资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张伟强

注册资本：189,184.00 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2006 年 3 月 22 日

住所：曹妃甸工业区

经营范围：项目投资、资产经营、投资咨询、投资业务受理、租赁业务、担保业务、房地产开发与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唐山市曹妃甸投资有限公司由唐山市曹妃甸区财政局国有资产管理办公室 100%持股，实际控制人为唐山市曹妃甸区财政局国有资产管理办公室。

2、被无偿划转的资产的概述

无偿划转标的为唐山曹妃甸基石物流有限公司 100%股权

法定代表人：沙翔宇

注册资本：5,000.00 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2009 年 08 月 10 日

住所：曹妃甸工业区

经营范围：普通货运，货运站（场）经营（配载、信息服务）；土石方的采购、销售；仓储；销售钢材及矿石、建材（木材除外）、有色金属（稀有金属除外）、机械设备及配件、焦炭、化工产品（易燃易爆有毒有害化学危险品除外）、煤炭、农产品、化肥、电线电缆、五金交电、橡胶制品、阀门、汽车配件、家具、日用

品、建筑材料、燃料油、润滑油、电子产品；进出口业务；房屋租赁；粮食仓储；粮食收购。（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资产无偿划转的金额，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占发行人上年末净资产的比例

唐山曹妃甸基石物流有限公司

经唐山中元精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2018年2月28日，出具的《审计报告》（唐山中元精诚审字（2018）第30号），审计基准日为2017年12月31日，资产账面价值4,446,267,196.61元，净资产账面价值65,416,708.22元。占上年末公司净资产0.17%。

4、相关决策情况

唐山曹妃甸基石物流有限公司

（1）2018年12月24日，本次股权无偿划转经公司2018年第99次董事会决议审议通过。

（2）2018年12月24日，本次股权无偿划转经唐山市曹妃甸投资有限公司股东决定审议通过。

（3）2018年12月25日，唐山市曹妃甸区国有资产管理办公室文件《唐山市曹妃甸区国有资产管理办公室关于无偿划转唐山曹妃甸基石物流有限公司股权的批复》（唐曹国资复[2018]131号）同意公司持有的唐山曹妃甸基石物流有限公司全部股权无偿划转至唐山市曹妃甸投资有限公司。

上述股权无偿划转已完成工商变更。

二、影响分析

本次股权无偿划转，符合唐山市曹妃甸区国有资产管理办公室和唐山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对公司产业结构和资本结构布局的整体规划，对唐山市曹妃甸区经济发展和国有资产保值增值具有积极的意义。公司生产经营战略、业务模式、财务状况和偿债能力不会造成不利影响，对公司决议有效性无影响，公司治理结构符合法律规定和公司章程规定。本公司存续期的债务融资工具不会因此受到重大不利影响。

三、其他发行人认为需要说明的事项

公司承诺本次变更事项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且经企业有权机构同意和批准，所披露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并将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自律规则的规定，在存续期内及时披露相关信息，敬请投资者予以关注。

特此公告。

唐山曹妃甸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18年12月26日

